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五次行政（擴大）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許校長榮添

紀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1 學年第學 1 期第十四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十四次行政（主管）會議無提案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6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初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4P 號來函。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

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111年12月26日行政擴大會議討論

112年1月XX日校務會議初訂

- 一、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特訂定本規定。
- 二、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
- 四、本校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附件1)。
 - (一)為配合每周三實施全校集合活動(朝會)，上學時間為上午7時45分前，其餘時段，學生應自主規劃運用，並於第一節課(上午8時10分前)前抵達上課地點，且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嚴禁翻越圍牆，若有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放學時間為下午4時；但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學生於下午4時55分放學。
 1. 未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於下午4點集合於教資中心一樓，點名後統一帶至校門實施放學。
 2. 未參加課業輔導且欲搭乘專車之學生於下午4點集合於教資中心一樓，實施自主學習。
- 五、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得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七、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九、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十、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係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十一、本規定係經與校內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訂定之。

十二、本規定未規定者，悉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表

週一、二、四、五		週三	
自主學習時間	07:30-08:10	自主學習時間	07:30-07:45
		升旗朝會	07:45-08:05
第一節課	08:10-09:00		
第二節課	09:10-10:00		
第三節課	10:10-11:00		
第四節課	11:10-12:00		
午 餐	12:00-12:30		
環境整理	12:30-12:45		
午 休	12:45-13:05		
第五節課	13:10-14:00		
第六節課	14:10-15:00		
第七節課	15:10-16:00		
第八節課(選擇參加)	16:05-16:55		
放學	16:55		

備註：

- (一)自主學習時間，請同學仍須做好個人時間管理，勿在校外遊蕩，注意上課時間，在校學生須遵守校規規範。
- (二)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三)同學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視其情節，所採取之適當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其相關作法請參考「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與「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附表二」。
- (四)生活作息表如因學校任務需要調整時段，當日作息以公告為準。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部分規定待改善，請依審查意見於實務執行即行改正，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儘速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實施及函送本署修正規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

本署後續建議修正事項		
項目	待改進事項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明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	<p>一、未敘明上午第一節課前除全校集合活動，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應予明列。</p> <p>二、依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之意旨，倘學生选择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倘學校安排活動，應尊重學生參加意願。惟貴校未規定無論有無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是否可自行規劃離校，請明確說明，並予修正。</p>	<p>第4點，「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p> <p>第6點第1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p>
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無明列相關規定，應予載明。	第6點第2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訂定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狀況之相關措施	一、查貴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略以，「同學於非學習節數之參與狀況，視其情節，所採取之適當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其相關作法請參考『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與『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附	第8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

本署後續建議修正事項		
項目	待改進事項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p>表二』」，學校對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得運用之一般管教措施，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應予修正。</p> <p>二、未詳載管教措施項目，應予敘明，俾利學校親師生遵循。</p>	<p>施。</p> <p>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p>如有另訂課業輔導相關規定，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本注意事項。</p>	<p>第9點，「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實習處報告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寒假期間(含寒輔)學生返校訓練請注意交通安全，進出學校時請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到校者門禁仍依規定管理，另外寒假期間各科選手須留校加強訓練者，請實習處各科加強管控。
- 二、人事室報告為增進本校同仁情誼，舉辦112年度教職員工新春團拜茶會活動，訂於112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陸、散會：下午2時45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112年1月7日(六)因調整放假，進行補班補課(補112年1月20日(五)之課程)。
- 二、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1月16日(一)、1月17日(二)及1月18日(三)，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三、112學年度課程計畫書第一次審查結果已出爐，謝謝各科主任的配合，目前收集修訂內容，將於12月23日(五)前上傳修訂後的課程計畫。
- 四、111學年度寒假輔導課於2月6日(一)至2月10日(五)實施，目前進行統計各班上課的人數。
- 五、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已於12月20日(星期二)上傳報名資料並匯款，完成統測集報。本校高三學生共368人，確定報考人數352人，不報考共16人。

班級代碼	班級名稱	總人數	報考	不報考	不報考原因
311	機三甲	27	27	0	
312	機三乙	27	27	0	
313	機三丙	30	30	0	
321	製圖三	31	30	1	身體因素(1人)
331	電三甲	33	30	3	無意願升學
332	電三乙	33	29	4	無意願升學
341	資訊三	32	32	0	
351	建築三	29	25	4	特殊選才(1人)
361	室設三	32	30	2	無意願升學
371	化三甲	30	30	0	
372	化三乙	27	25	2	報考警專(1人)
381	化工三	30	30	0	
391	進製圖三	7	7	0	
		368	352	16	

- 六、依據國教署111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1054號函說明：「本署規劃於112年度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雲端版校務行政系統向上集中至本署租賃機房…轉換使用雲端版校務行政系統增加之經費，請自

校內年度預算統籌支應。」規劃112學年度啟用雲端版校務行政系統，並完成向上集中。

七、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將進行招標及1/9-1/13進行一至三年級學生驗退書作業，預計於開學日當天發放書籍。

八、數位精進公開觀課於12/6辦理結束。

九、校園網路將於1月升級500M，資訊科技教室網路升級為300M。

十、111學年度下學期重補修目前收費中，預計將於2月進行排課，3月開始上課。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 (2)12月19日(一)-20日(二)辦理高一公訓活動。
- (3)12月21日(三)下午12：10召開期末導師會報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4)12月21日(三)班週會辦理全校班際排球比賽。
- (5)12月21日(三)班會辦理高三校外參觀教學說明會於活動中心。
- (6)12月21日(三)週會辦理全校聖誕活動於活動中心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12月27日(二)-30日(五)辦理高三校外參觀教學活動。
- (2)12月26日(一)下午12:10於學務處會議室召開高三校外參觀教學活動帶隊教師說明會。
- (3)12月26日(一)下午3點於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111學年度運動會檢討會。
- (4)12月28日(三)下午1：10班會時段，高一於活動中心辦理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講座
- (5)12月28日(三)下午2：10週會時段，高一高二於活動中心辦理影片欣賞。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2)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 (3)111年11月7日後防疫措施如下:
 - 宣導請同學在家量體溫再出門,於上課期間身體有不適者,至健康中心量體溫。
 - 口罩放寬規定~不限在校發現發燒之師生,有需要者(口罩毀損、口罩遺失)自行至健康中心領用,實名制登記,另每學期各班級領用2盒,提供班上同學臨時需要使用。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總務處正規劃寒假各項修繕事務,若還有需立即性維護處理需求的,請同仁盡早提出,以便進行安排。
- 二、113年資本門需求空白表,已於12月9日寄到各處室信箱及一級主管群組,請處室彙整好,連同已核章的紙本,112年1月4日前寄(送)回總務處。
- 三、新任電力技士預計112年1月初到任,財管書記將於112年2月1日過調到台中市南區公所,因應職務異動而生的甄選事務,感謝人事室的協助。
- 四、目前臨工部分共有兩位,其中一位工期將於2月到期,近期計畫申請安心就業人員或勞動部臨時就業人員,協助進行校園環境綠美化。
- 五、10月份擴大會報,曾就本校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蔣公塑像)處置情形,請同仁們集思廣益,並預計在期末校務會議提請討論。若同仁們沒有任何意見,將以維持現狀為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建議。

庶務組

- 一、111年度本處辦理10萬元以上招標案件，共計24案。
- 二、112年度本處辦理10萬元以上招標案件，目前計1案。
- 三、「校車停車場圍牆整修」已獲國教署補助20萬元，預計將於112年初執行。

實習處業務報告：

- 一、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機械科2人、製圖科13人、電機科2人及室設科1人，總共18人參加，感謝各科利用課餘、周末假日及寒假時間辛勤指導。全天公假訓練將從2/13(一)開學開始至4/20(四)。
- 二、112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或研究寒假梯次截止日期為1/3(二)23時59分，若有意願的老師請盡速報名，詳細報名流程請至公民營網站瀏覽。
- 三、111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安全衛生檢核暨設備保養整潔維護競賽將於111年1月11(三)下午兩點會同各科實施評分。
- 四、112學年度實務增能發展計畫：「業師協同教學」、「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習實作」、「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於112年1月2日(一)至2月24日(五)，詳細線上填報說明及系統操作將會另外召開會議說明。
- 五、112年度在校生專案丙級技能檢定於112/01/03(二)至112/01/10(二)報名、112/04/16(日)學科測驗；商業類112/05/27(日)學科測驗。
- 六、111/12/22(四)下午14：00-16：00於本校辦理高三學生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廠家-矽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面試活動，共計13位同學參加。
- 七、111/12/24(六)於虎科大機設系辦理高三學生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廠家-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面試活動，共計27位同學參加。
- 八、112/01/04(三)於勤益科大電機系辦理高三學生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廠家-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面試活動，共計11位同學參加。

九、本校111年度第3梯次術科測試共15場次，時間規劃如下：

編號	日期	檢定職類	編號	日期	檢定職類
1	1/9	銑床-CNC 銑床乙	9	2/6	車床-CNC 車床乙
2	1/10	銑床-CNC 銑床乙	10	2/7	車床-CNC 車床乙
3	1/11	銑床-CNC 銑床乙	11	2/7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
4	1/12	銑床-CNC 銑床乙	12	2/8	車床-CNC 車床乙
5	1/13	銑床-CNC 銑床乙	13	2/9	車床-CNC 車床乙
6	2/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	14	2/10	車床-CNC 車床乙
7	2/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	15	2/16	機械加工乙
8	2/6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12月28日(三)高一班級聯合班會實施圖書資訊利用教育專題演講，敬請學務處集合學生及學生活動中心投影音控等協助。講題摘要了解與利用圖書館，養成自主學習及智慧財產權宣導，正確使用資訊媒介，提升資訊素養知能。

二、111級畢冊紀念冊(110學年畢業)及永工青年64期(110學年)已上線數位文獻典藏館平台，敬請閱覽。

<http://finder.yjvs.chc.edu.tw/gogofinderReader/index.php?bid=92>

<http://finder.yjvs.chc.edu.tw/gogofinderReader/index.php?bid=93&p=1#page/1>

三、本學期推動學生閱讀與寫作及輔導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結果，依111年度優質化111-B4子計畫獎勵標準頒發獎勵金，分別有小論文2篇優等、2篇甲等計有1,600元，閱讀心得2篇優等、3篇甲等計有700元，以資鼓勵。

四、靖園雙週報(電子書)第90期已於12月23日出刊，封面及目錄簡要如下；本期主題有校友會曹理事長獎勵工科賽得獎選手記者會、111學年度高一公民訓練、校友大會、理監事會議暨理事長交接典禮等及各處室活動報導，敬請閱覽。本學期最後一期於1月20日出刊，適逢小年夜且已調整上班，因此調前一週1月13日出刊，敬請轉知各處室採編人。

靖園雙週報 90



87週年校慶藝文展覽開幕花絮
展出林清鏡水墨畫作品 2022.11.11



目錄簡要



校長室	
校友會曹理事長獎勵工科賽得獎選手記者會及本校親善大使創設十年有成報導	-----01
教務處	
許校長於電繪一公開授課及111-1學期優質化講座報導	-----03
學務處	
111學年度高一公民訓練活動報導	-----07
總務處	
資訊科館男廁修繕、第二期太陽能光電球場屋頂太陽板設置(學生活動中心、化工科館屋頂)情形	-----13
實習處	
111年度校友大會、理監事會議暨理事長交接典禮報導	-----23
圖書館	
87週年校慶藝文展覽開幕花絮	-----29
輔導處	
學生校外體驗活動報導	-----33
人事室	
家庭關係與動力線上課程及跟騷法之立法及釋義宣導	-----35
進修部	
心理健康講座：淺談青少年情緒困擾花絮	-----37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有關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之「國內外旅遊」保險部分承保範圍一案，請查照。(111.12.16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77073 號)

摘要：旨案延長辦理期間修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潘俐樺
電 話：04-37061505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770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之「國內外旅遊」保險部分承保範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 111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75649 號書函諒達。
- 二、旨案延長辦理期間修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二、函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附件一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查照。(111.12.20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76587 號函)

摘要:配合現行新版教師證書印製作業，照片已併同證書一起印刷輸出，非另行黏貼照片，故無需加蓋鋼印，爰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附件一刪除加蓋鋼印字樣。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6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76587A00_ATTCH1. pdf、0176587A00_ATTCH2. pdf、0176587A00_ATTCH3.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附件一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0月17日臺教師(四)字第1112604513A號函辦理。
- 二、配合現行新版教師證書印製作業，照片已併同證書一起印刷輸出，非另行黏貼照片，故無需加蓋鋼印，爰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附件一刪除加蓋鋼印字樣。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國防部、法務部矯正署、本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 112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393 號令辦理，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請查照。（111.12.20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78041 號函）

四、檢送本署辦理 112 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111.12.20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73636A 號函）

摘要：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物理科教師 1 名及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園藝科教師 1 名，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周知。

申請者於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寄達或送達該署（以郵戳為憑），並電洽本署承辦人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五、為增進本校同仁情誼，訂於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舉辦 112 年教職員工新春團拜茶會活動（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六、近期總務處公務人員職缺遞補作業說明如下：

（一）總務處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總務工作會議】會議之主席報告第八點有關面對即將到來的人事異動相關提示。

（二）遞補高壓電力技士職缺鄭振宏先生，其派令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發，預計 112 年元旦後過調。

（三）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擬商調本校書記陳品碩擔任該所民政課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里幹事職務一案，本校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回函，同意 112 年 2 月 1 日過調。

（四）有關本校總務處綜合行政職系書記委任第 1 至第 3 職等預估職缺遷調案，本項職缺預估將出缺，奉示，為激勵同仁士氣、暢通內部遷調，本項職務出缺，以優先辦理內部職務調整，最後所遺職缺始對外辦理甄補為原則。

公示資料：

文書作業系統(公文製作線上簽核系統)之「通報訊息資料」週知現職公務員(111年12月20日通知)，涉連動職缺遷調意願調查並另於同日以永工人字第1110009509號函，請處室再予轉知所屬。

調查表回收，訂於本(12)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截止，逾期視同放棄。

(五)為配合總務處詹幹事蕙禎112年屆齡退休申請案，近期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範，辦理預估缺遞補相關作業，分於10月17日及12月12日行政會報報告。

目前依任用法計1位提出降調，考量同仁間權益及本案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為112年7月16日，如有需求者，至遲於本年12月30日(五)下班前，敘明理由簽出，屆時併本案以預估缺陳核，逾時不候(以送達人事室日期為準)。

(六)檢附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供參。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陞遷序列表

序列	職務	官 職 等	備 註
一	組 長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二	組 員 幹 事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技 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四	管理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暨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並自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實施。
二、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修正，增置組員、助理員職務。

宣導：

一、本校校行政人員寒暑假實施彈性上班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如下：

(四) 為不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並維持高度行政效率，寒、暑假彈性上班期間，各處室每天至少維持三分之一以上人力，暑假每人每週至多得於 3 天下午補休；寒假每人每週至多得於 3 天下午補休。人數較少單位得依上開規定天數補休；惟於未到勤時應請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緊急事務。

(五) 下午時段申請補休者，除公差外，當天上午須上班，不得請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為 112 年 1 月 30 日起至同年 2 月 4 日止。

附註：惠請處室科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提出輪值表。

二、本校 12 月份教育人員 WebHR 人事資料鎖定作業達成率如下：

機關名稱	表 1(兵役)		表 5 學歷		表 6 考試		表 7 教師資格		表 19 經歷		表 20 考績		表 34 銓審		表 35 動態		表 38 教師敘薪		表 51 專長	
	應鎖定筆數	已鎖定比率 %	應鎖定筆數	已鎖定比率 %	應鎖定筆數	已鎖定比率 %	應鎖定筆數	已鎖定比率 %	應鎖定筆數	已鎖定比率 %	應鎖定筆數	已鎖定比率 %	應鎖定筆數	已鎖定比率 %	應鎖定筆數	已鎖定比率 %	應鎖定筆數	已鎖定比率 %	應鎖定筆數	已鎖定比率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9	49.15	162	46.3	0	--	159	52.83	178	60.11	1519	60.5	0	--	28	39.29	67	41.79	0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為符合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於 112 年 3 月要求達成率 60%，惠請教師同仁撥冗整理提出相關資料，俾人事室初審上傳 WebHR 人事資料，並請保存好相關正本文件，以備查察。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行政人員寒暑假實施彈性上班管理要點

1031020 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60306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101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業務需要，加強行政服務及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並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管理要點所適用對象為校長、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約僱人員。
- 三、行政人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於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應每日上班 8 小時外，得增列中午 12：00 至 13：00（進修學校為 13：00 至 14：00）合計 1 小時為加班時間。
- 四、行政人員寒、暑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寒、暑假開始後第 1 週及開學前 1 週，應全日上班。
 - （二）寒、暑假彈性上班期間，各處室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並仍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 （三）學期中中午時段加班者，應覈實於加班申請書簽到，於寒、暑假實施彈性上班期間之下午時段申請補休，**並不得保留至次一學年度補休或申請改發加班費。**
 - （四）為不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並維持高度行政效率，寒、暑假彈性上班期間，各處室每天至少維持三分之一以上人力，暑假每人每週至多得於 3 天下午補休；寒假每人每週至多得於 3 天下午補休。
人數較少單位得依上開規定天數補休；惟於未到勤時應請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緊急事務。
 - （五）下午時段申請補休者，除公差外，當天上午須上班，不得請假。
- 五、實施彈性上班期間，輪值人員因故或遇突發情事無法值勤，應自行覓妥代（換）班人員；無法依本要點規定參與輪值之行政人員，不適用本彈性上班措施，並請事先向單位主管報備。
- 六、遇有重要會議、活動或其他重大行事期間，得停止實施彈性上班。
- 七、各處室於寒、暑假實施彈性上班一週前，應排定處室輪值（輪休）表送人事室核備，並自行留存備份控管，遇有更換輪值人員時，亦請向人事室更正備查。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